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田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佩嫻即江鈺企業社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91,1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明達